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2

2016/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紹基先生
李建基先生 (於2016年8月1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
蘇志偉先生
黃淑芳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嘉輝先生 (主席)
蘇志偉先生
黃淑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淑芳女士 (主席)
李嘉輝先生
蘇志偉先生
郭棟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棟強先生 (主席)
李嘉輝先生
黃淑芳女士

公司秘書

陳溢磊先生 (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郭棟強先生
陳溢磊先生 (執業會計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許林律師行
香港律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木廠街3號
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彌敦道36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葵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07號

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0826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提呈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報。

致謝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多年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於上市籌備過程中提供幫助的所有人士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回顧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穩定維持於約560,300,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為約566,200,000港元。由於若干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額外變更工程及有效成本控制，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5,6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9,100,000港元。

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8,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900,000港元（2015年：無）所致。撇除該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16,900,000港元（2015年：約18,5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建築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持續專注於發展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的建築承建商業務，以為股東創造最大長期回報。我們認為香港的物業需求巨大乃香港建築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本人謹此對各位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的勤奮、奉獻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的感謝。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16年9月1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我們透過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產生收入，該等建築工程均由我們的客戶按項目基準訂約。

我們承接的一般建築工程指在居民樓、商業樓宇、工業建築及一般上蓋建築的建築地盤的建築工程，亦包括(i)上蓋建築建設；及(ii)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亦承接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等專門建築工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將受香港物業市況影響。董事認為香港的物業需求巨大乃香港建築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在所有競爭對手普遍面臨相同挑戰的情況下，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該等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進一步增加我們在承辦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iii)建立一個有關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綜合管理系統及(iv)堅持我們的一站式策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66,20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1.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60,300,000港元。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30,60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1.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21,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實施成本控制之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5,600,000港元增加約9.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9,1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3%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0%。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若干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額外變更工程及有效成本控制所致。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900,000港元（2015年：無）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6,700,000港元增加約12.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8,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及慈善捐助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400,000港元增加約8.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主要因入賬不可扣除開支（如上市開支）而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8,500,000港元減少約67.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的淨影響所致。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900,000港元（2015年：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達約16,900,000港元（2015年：約18,5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約8.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2,0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28,5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結餘約35,9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14,4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計息借貸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5,000,000港元），及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1倍（2015年6月30日：約1.8倍）。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77,7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197,600,000港元），而資產資金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129,7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106,800,000港元）及約147,9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90,9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2015年6月30日：約5.5%），該比率保持在低位，乃因本集團於上市後擁有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35,9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14,400,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壽險保單的已付按金（賬面淨值總額為約8,6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8,400,000港元）），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入的業務及借貸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8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2,100,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5年6月30日：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除與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相關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6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6名僱員（2015年6月30日：72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000,000港元（2015年：約31,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我們或未能維持與過往相若的增長率及利潤率，或日後維持現金流量狀況或財務表現
- (ii)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成功中標，以決定是否取得我們的項目合約並屬非經常性質
- (iii)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及供應所需機器
- (iv) 我們的工程變更價格未必能清晰釐定
- (v)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如客戶無法及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i)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營運受若干環境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水污染控制及廢物處置控制的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設立其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守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領域	措施
空氣污染控制	(i) 如有必要，沿工地邊界利用具有隔塵效果的屏板、護板或防護網搭建臨時圍牆 (ii) 必要時在裝卸任何易產生揚塵的物料前進行澆水作業
噪音控制	(i) 盡快關閉閒置設備 (ii) 安裝隔聲屏障或隔聲罩（如適當） (iii) 項目工地允許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除非獲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許可，否則一般公眾假期禁止施工
水污染控制	(i) 於開工前選定廢水排放點
廢物處置控制	(i) 盡可能提供貼有標記的垃圾箱，以將可回收材料分開 (ii) 將建築廢料分為不同類別，如分為可於工地再利用的可再用拆建材料與運往堆填區的其他廢料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不遵守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而致本集團遭受檢控或處罰。

遵守法律及法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向來自香港公共及私人部門的客戶提供一般建築及專門建築服務。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私人部門客戶的項目，及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公司、社會服務組織。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五大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且不時獲邀參加投標或報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i)向供應商採購建築工地所用的建築材料；(ii)向供應商採購用於建築工地的其他雜項貨物；及(iii)委聘分包商開展建築工程，以令本集團可持續開展其業務。

本集團就各類別建築工程及材料存有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內部名單，並會持續更新有關名單。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時，一般按相關技能及經驗並受限於彼等是否可用及費用報價，從認可名單挑選最適合的分包商。

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以預防對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過度依賴，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或委派分包商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與其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確定其薪資。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業務策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我們在承建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	在香港承接更多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以1,300,000港元作為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	按金1,300,000港元已作為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就位於香港順寧道的新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8,000,000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16年6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未使用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的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的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一般及專門建築業務 （附註）	1,300	4,200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	-	700	154

附註：該銀行已於2016年8月5日就位於香港順寧道的新項目發出履約保證，而1,300,000港元的款項已於2016年8月1日悉數支付予該銀行。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57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領域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彼為永明工程的共同創始人及永明地基的創始人。

郭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積累逾30年經驗。於彼在該領域的豐富經歷中，郭先生積累了土木工程及商業管理方面的深厚知識。郭先生於1993年7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項目經理。彼於1999年7月起獲委任為永明建築的董事總經理及最終於2005年4月30日成為永明建築的唯一股東。

郭先生亦在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中擔任多項職位。彼目前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會長、香港註冊安全審核員及查核員協會會長、職業訓練局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會員及建築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會員。

郭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英國雷丁大學樓宇建造及管理理學士學位。

陳紹基先生（「陳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本集團內所有項目的監察。

陳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積累約20年經驗。彼於1996年11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項目統籌人。彼目前為永明建築及永明工程的總經理及董事。彼於項目規劃及監察、樓宇建造及協調、成本控制、翻新及裝修工程等領域積累豐富經驗。

陳先生於1991年8月獲香港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的建築學文憑，於1994年12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建築學高級文憑，於1996年6月獲英國紐卡素諾森比亞大學的建築管理理學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的建造及房地產理科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2月獲香港工程師學會建造分部授予企業會員地位及於2004年8月成為Asia Pacific Institute of Building的專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李建基先生（「李先生」），52歲，於2015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8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28年經驗，從於一間頂級國際審計行工作到於若干大型實業公司擔任該等公司各自的高級管理職位。

李先生於1987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會計學文憑，於2001年5月獲得澳洲堪培拉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深造文憑。彼於1992年2月獲接納為當時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2000年10月成為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李嘉輝先生」），51歲，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於審核、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過往曾於若干上市公司工作並擔任該等公司各自的高級財務職位，包括於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30）、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2）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9）擔任財務總監及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6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於199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9月成為當時的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蘇志偉先生（「蘇先生」），58歲，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曾於1981年9月至1983年6月擔任香港政府地政工務科土木工程見習工程師。自1983年7月至1990年9月，彼於政府的土力工程處擔任助理岩土工程師，並於1984年6月獲晉升為岩土工程師職位。於1990年9月至1991年6月深造學習後，彼於1991年7月至1995年7月恢復其先前於土力工程處的職位。於1995年8月至1996年9月，彼於唐玉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自1996年10月至今，彼開始經營其業務，並一直為Philip So & Associat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專業提供有關高層樓宇、立面系統、鋼鐵構造物、斜坡、橋樑、地基、海洋工程、臨時防洪措施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以及向開發商、建築師及承建商等客戶提供技術及岩土工程意見。

蘇先生在岩土工程及土木工程行業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彼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以及註冊檢驗人員。

蘇先生於1981年8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0月獲得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的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黃淑芳女士（「黃女士」），33歲，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11年2月加入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6）（「中國寶豐」），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2015年7月擔任中國寶豐的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2016年2月辭任中國寶豐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目前擔任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寶豐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黃女士任職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審計領域積累豐富經驗。該期間，黃女士曾處理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及重大公司交易事宜。於2010年7月，彼於香港開設業務，提供稅務意見，以及協助上市公司編製公眾財務報告及公司公告。

黃女士於2005年5月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商業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6年9月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商業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及2015年3月分別獲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

黃自強先生（「黃自強先生」），49歲，於1995年8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工料測量師。於1997年6月，彼暫時離開永明建築，並於2014年3月重新加入永明建築擔任合同經理。

黃自強先生於測量工程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黃自強先生於1994年7月獲倫敦南岸大學的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建造及房地產理科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9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2007年9月獲接納為澳洲建造學會會員，於2007年10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於2008年12月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於2009年7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於2010年10月成為註冊專業測量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陳嘉寶女士（「陳嘉寶女士」），44歲，於2001年6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並於2007年4月獲晉升為工料測量師經理職位，及於2015年11月晉升為首席工料測量師職位。

陳嘉寶女士於測量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嘉寶女士於199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建築工程學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06年10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以及於2007年10月成為工料測量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李啟民先生（「李啟民先生」），41歲，於2001年5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2012年4月獲晉升為工料測量師經理職位。彼於1997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學高等文憑，並在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擔任西松建設株式會社香港營業所的工料測量師助理。自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彼於國宇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公司秘書

陳溢磊先生（「陳溢磊先生」），32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

彼目前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

陳溢磊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溢磊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副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於2010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2010年9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執業稅務顧問。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規定，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報告期」），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第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紹基先生
李建基先生（於2016年8月1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自2016年3月30日起初步為期兩年）
蘇志偉先生（自2016年3月30日起初步為期兩年）
黃淑芳女士（自2016年3月30日起初步為期兩年）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具有特定任期。各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均為2015年9月10日，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一年及於期滿時可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下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持續發展詳情載於2016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郭先生已分別自1999年及2006年起經營及管理永明建築有限公司及永明地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由郭先生擔任兩個職位以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相信，經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之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共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將於2016年12月12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首次股東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	1/1
陳紹基先生	1/1
李建基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	1/1
蘇志偉先生	1/1
黃淑芳女士	1/1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完全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交易規定準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至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同步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各董事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個人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與企業管治 相關的培訓課程	閱讀與企業管治 相關的材料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	✓	✓
陳紹基先生	✓	✓
李建基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	✓	✓
蘇志偉先生	✓	✓
黃淑芳女士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目前，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遵照守則第B1.2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遵照守則第A5.2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wmcl.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嘉輝先生（主席）、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且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wmcl.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項目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年度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如本公司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該等陳述；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8.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9.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該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及
14. 檢討本公司為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上市，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僅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嘉輝先生(主席)	1/1
蘇志偉先生	1/1
黃淑芳女士	1/1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所進行的工作概要：

- (a) 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及
- (b)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及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淑芳女士(主席)、李嘉輝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郭棟強先生。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wmcl.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提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2.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上市，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9月15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應付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所載相關合約條款，並經薪酬委員會推薦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郭棟強先生（主席）、李嘉輝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wmcl.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檢討董事會成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建議變動（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9月15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董事的退任及重選。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獲提供服務已付／ 應付的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900
作為上市及稅務服務的申報會計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	2,529

公司秘書

陳溢磊先生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陳溢磊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郭棟強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該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所執行制度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要求遞呈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請求人士可根據細則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6.4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該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所刊發該人士的履歷詳情，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由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的任何查詢及疑慮均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供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親啟。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解答疑問。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除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企業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且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完成企業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控股公司。

企業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3月30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名稱及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4頁至11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重組前，永明建築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郭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5,000,000港元（2015年：2,000,000港元），而永明地基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郭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零港元（2015年：1,000,000港元）。於上市前，已於2016年2月向其當時股東支付另一筆中期股息2,0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100,000港元（2015年：約50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約42,3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6年6月30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00,000,000	50%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0,000,000	20%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先生實益擁有創高有限公司（「創高」）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創高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7,500	100%
李先生	創高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6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好倉	50%
創高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好倉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4.6%（2015年：約84.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25.2%（2015年：約35.7%）。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35.3%（2015年：約35.0%），而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總直接成本約16.6%（2015年：約10.6%）。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主席)

陳紹基先生

李建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

蘇志偉先生

黃淑芳女士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期三年，直至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書予以委任，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直至其中一方根據委任書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值告退董事數目方面，每年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任何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值告退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根據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2條及第16.18條，所有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亦無訂立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及9(b)。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郭先生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控股股東**」）Best Brain於2016年3月9日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於報告期間根據所述不競爭契據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止年度所有承諾已獲遵守。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騰威工程有限公司（「**騰威**」）訂立的關聯人士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進行審核。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部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2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購股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本公司事務行事而涉及但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均可自本公司資產中就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因抗辯任何法律程序而產生或存在的所有損失或負債撥付彌償。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已生效及於整個財政年度有效。

管理合約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會所知,於2016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將於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至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代表董事會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 2016年9月1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37至79頁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9月1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8	560,280	566,194
直接成本		(521,225)	(530,604)
毛利		39,055	35,590
其他收入	10	1,275	3,1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758)	–
行政開支		(18,817)	(16,739)
上市開支		(10,935)	–
融資成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22)	(132)
除稅前溢利	11	9,698	21,903
所得稅開支	12	(3,688)	(3,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010	18,469
每股盈利	14		
基本(港仙)		0.90	3.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12	140
遞延稅項資產	12	112	1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8,824	8,430
		9,048	8,68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64,471	69,4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526	2,33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18	64,772	73,1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	500
應收董事款項	19	–	602
有抵押銀行結餘	20	35,877	14,4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01,989	28,547
		268,635	188,9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4,804	17,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83,046	61,1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18	6,383	13,785
應付董事款項	19	–	570
應付稅項		8,777	6,595
銀行借貸	23	5,000	5,000
撥備	24	1,724	1,653
財務擔保責任	31	–	60
		129,734	106,771
流動資產淨值		138,901	82,191
資產淨值		147,949	90,8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000	5,000
儲備		139,949	85,8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949	90,873

第37至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9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棟強
董事

陳紹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注資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5,000	-	(2,591)	72,995	75,4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8,469	18,469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3,000)	(3,000)
於2015年6月30日	5,000	-	(2,591)	88,464	90,8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010	6,010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7,000)	(7,000)
重組(附註a)	(5,000)	-	5,000	-	-
一名股東的注資(附註b)	-	-	10,000	-	10,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5)	1,600	51,200	-	-	52,8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3,897)	-	-	(3,897)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5)	6,400	(6,400)	-	-	-
向關連公司發行財務擔保所產生的視作分派 (附註31)	-	-	(2,591)	-	(2,591)
於提早終止擔保時撥回財務擔保責任 (附註31)	-	-	1,754	-	1,754
於2016年6月30日	8,000	40,903	11,572	87,474	147,949

附註：

- (a) 根據附註2所述的集團重組，該金額指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永明建築」)、永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永明地基」)的合併股本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郭棟強先生(「郭先生」)及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於2015年7月28日訂立之認購協議，Best Brain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500股股份，認購價為10,000,000港元，而Best Brain已將該款項注入本集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698	21,903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74	175
利息收入	(325)	(333)
財務擔保收入	(897)	(2,419)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5)	-
融資成本	122	1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667	19,45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減少(增加)淨額	929	(4,8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995	(12,2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18	(14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00	(10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880	5,9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1,862	11,556
撥備增加	71	235
經營產生之現金	44,622	19,891
已付所得稅	(1,506)	(2,79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3,116	17,098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7	31
購買廠房及設備	(46)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
提取有抵押銀行結餘	158,562	112,063
存入有抵押銀行結餘	(180,025)	(111,844)
向董事作出之墊款	-	(554)
董事還款	602	45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885)	1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2)	(132)
償還銀行借貸	–	(2,200)
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2,800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3,897)	–
向董事還款	(570)	–
Best Brain之注資	10,000	–
已付股息	(7,000)	(3,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211	(5,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442	11,9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47	16,6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01,989	28,54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於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前，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均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述重組。

- (i) Best Brain於2015年7月6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按面值向郭先生配發及發行7,500股股份。同日，Best Brain根據認購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2,500股股份，認購價為10,000,000港元。
- (ii) 集達有限公司（「集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按面值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同日，郭先生以1港元將其於永明地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集達。
- (iii) 維聯有限公司（「維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按面值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同日，郭先生以1港元將其於永明工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維聯。
- (iv) 聚裕投資有限公司（「聚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按面值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同日，郭先生以1港元將其於永明建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聚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續)

- (v)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已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vi) 於2015年12月14日，Best Brain將其於集達、聚裕及維聯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300美元。
- (vii) 於2015年12月17日，已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99股額外股份。
- (viii) 於2015年12月18日，Best Brain以本公司100股股份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交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2,500股Best Brain股份。因此，Best Brain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300股及1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 (ix) 於2016年3月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而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均由郭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為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起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2015年6月30日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預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在本公司完成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有關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在進行詳盡審閱前作出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即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董事預期，較當前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日後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進行。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之「公平值計量」為退場價，不論有關價格是否可以從觀察直接得到或為利用另一估值技術所估計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層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實體的控制當日起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無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是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間較短者為準）開始進行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建築合約產生的收入乃參照各合約完成進度進行確認。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政策於下文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內闡述。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減資產成本減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乃基於參考至今測定的已施工工程而確認之收益佔估計合約收益總額之比例，或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就施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壽險保單付款、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除確認利息意義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通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等違約；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另外，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直接自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撤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以其公平值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在保固責任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作為界定供款計劃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基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量。

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各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備抵將收回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建築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更改令及合約索償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以總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之售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造成影響。

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這包括評估持續經營之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總成本或總收入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作出之估計，從而將影響未來年度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盡量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3中披露的銀行借貸）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以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種類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875	122,82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2,850	84,678
財務擔保責任	—	6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壽險保單付款、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於2016年6月30日，壽險保單付款8,149,000港元(2015年：7,962,000港元)以美元計值。於2015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結餘10,320,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美元及人民幣均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敏感度分析

由於金融市場的波動，本公司董事釐定敏感度比率為10%(2015年：10%)，以評估兌換人民幣之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償還之人民幣計價貨幣項目。於2015年6月30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轉強/轉弱10%，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86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重大兌換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並無重大兌換美元之貨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壽險保單付款 (附註17)、有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 (附註20) 以及浮息銀行借貸 (附註23) 有關，其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的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壽險保單付款、有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之利息收入或開支的利率波動甚微，故並無就此提供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壽險保單付款、有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採納一項政策。信貸調查將在向新客戶提供信貸前進行，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之可靠性的意見及信貸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前三大客戶的金額為35,784,000港元(2015年:39,918,000港元),相當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約56%(2015年:約57%)。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客戶隨後之清償情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應收關連公司(由郭先生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附註19)。該金額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有關有抵押銀行結餘、壽險保單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額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本集團參與的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支付日期乃基於經協定的還款日期。倘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得出。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4,804	24,804	24,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83,046	83,046	83,046
銀行借貸	2.2	5,000	-	5,000	5,000
		5,000	107,850	112,850	112,850
於201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7,924	17,924	17,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1,184	61,184	61,184
銀行借貸	2.2	5,000	-	5,000	5,00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570	-	570	570
財務擔保責任	不適用	45,000	-	45,000	60
		50,570	79,108	129,678	84,738

倘可變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載列的可變利率工具金額或會變動。

於2015年6月30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款項為擔保對手方索要相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認為將根據安排支付相關款項的可能性不大。然而，該預測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要相關款項的可能性（該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保的應收財務賬蒙受信用損失的可能性相關）而發生變化。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與附註4所載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廠房及設備為112,000港元(2015年：140,000港元)均全部實際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入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57,397	202,413
客戶B	141,213	122,267
客戶C	56,374	81,991
客戶D	105,147	不適用*
客戶E	57,977	不適用*

* 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郭先生已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紹基先生（「陳先生」）及李建基先生（「李先生」）於2015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輝先生（「李嘉輝先生」）、蘇志偉先生（「蘇先生」）及黃淑芳女士（「黃女士」）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及陳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已為本集團實體之董事。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郭先生	陳先生	李先生	李嘉輝先生	蘇先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 ii)	(附註ii)	(附註i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	-	75	37	37	186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36	1,065	-	-	-	3,301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iv)	360	140	-	-	-	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薪酬總額	2,614	1,223	75	37	37	4,023

	執行董事		總計
	郭先生	陳先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 ii)	(附註i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0	840	2,640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iv)	-	370	3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薪酬總額	1,818	1,228	3,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附註：

- (i) 郭先生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上述所披露的彼之薪酬包括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所得之薪酬。
- (ii) 已付或應付郭先生及陳先生的薪酬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在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薪酬。
- (iii) 李先生於2016年8月1日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於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 (v) 執行董事（包括郭先生及陳先生）的薪酬主要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宜提供服務的薪酬。
- (v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李嘉輝先生、蘇先生及黃女士）的薪酬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郭先生及陳先生，彼於兩個年度的薪酬於上文(a)披露。其餘三名人士的薪酬（2015年：三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82	2,712
酌情花紅	452	3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3,288	3,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續)

彼等的薪酬介於如下範圍：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3	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	31
壽險保單付款利息收入	308	302
財務擔保收入	897	2,419
租金收入	53	432
	1,275	3,1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外匯虧損淨值	(763)	—
	(7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900	200
董事薪酬(附註9)	4,023	3,04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091	27,0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4	976
員工成本總額	31,008	31,099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	1,772	1,667

12.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3,688	3,434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698	21,903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2015年：16.5%)	1,600	3,614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97	—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2)	(458)
其他	(7)	278
所得稅開支	3,688	3,434

12. 所得稅開支(續)

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	112

13. 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重組前，永明建築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郭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5,000,000港元(2015年：2,000,000港元)，而永明地基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郭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零港元(2015年：1,000,000港元)。

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重組後，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000,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6,010	18,469

股份數目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就計算股份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8,852	48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5)於2014年7月1日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7月1日及 2015年7月30日	1,046	1,401	278	2,227	4,952
添置	–	–	46	–	46
出售	–	–	–	(50)	(50)
於2016年6月30日	1,046	1,401	324	2,177	4,948
折舊					
於2014年7月1日 年內撥備	1,046 –	1,401 –	278 –	1,912 175	4,637 175
於2015年6月30日 年內撥備	1,046 –	1,401 –	278 4	2,087 70	4,812 74
於出售時對銷	–	–	–	(50)	(50)
於2016年6月30日	1,046	1,401	282	2,107	4,836
賬面值					
於2016年6月30日	–	–	42	70	112
於2015年6月30日	–	–	–	140	140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4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4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4年
汽車	4年

16.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110	31,564
31至60日	753	11,088
61至90日	2,990	15,056
91至180日	3,011	7,473
超過180日	6,607	4,285
	64,471	69,466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於2016年6月30日，約80%（2015年：約60%）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以每名客戶的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依歸，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歷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為12,608,000港元（2015年：約26,814,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93日（2015年：114日）。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2,990	15,056
91至180日	3,011	7,473
超過180日	6,607	4,285
	12,608	26,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客戶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各客戶結算或各客戶並無拖欠記錄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撥備。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金	1,191	1,080
壽險保單付款 (附註)	8,149	7,962
其他應收款項	198	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	812	1,468
總計	10,350	10,760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8,824	8,430
流動資產	1,526	2,330
	10,350	10,760

附註：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壽險保單，以為本公司一名董事購買人壽保險。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為2,000,000美元。起初，本集團須向該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1,049,379美元（相當於約8,139,000港元）。本集團可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該現金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及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4%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保證最低利率為2%）。

於開始投保日期，總保費由本集團支付，包括固定保單費用及存款。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壽險保單所載之條款而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保單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而存放按金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保單第18個年度之前及在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壽險保單的按金結餘以美元列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1,470,733 (1,412,344)	1,176,425 (1,117,107)
總計	58,389	59,318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64,772	73,10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6,383)	(13,785)
	58,389	59,318

於2016年6月30日，39,507,000港元（2015年：40,775,000港元）之未開單應收保留金計入上述在建合約。合約工程客戶之保留金將於有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

19.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5年6月30日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款項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於2015年6月30日，款項（屬交易性質及賬齡不超過30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之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騰威工程有限公司（「騰威」）（附註）	-	500	500	2,200

附註：郭先生於騰威擁有40%股本權益。於2015年11月17日，郭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騰威的所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19.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續）

應收董事款項

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並屬非交易性質，詳情如下：

名稱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之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郭先生	-	602	602	1,053

款項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5年6月30日，應付董事郭先生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並屬非交易性質。款項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20. 有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抵押銀行結餘指向銀行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通（包括銀行借貸及履約保證）作擔保之結餘，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15厘（2015年：介乎0.01厘至1.15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15厘（2015年：介乎0.01厘至1.15厘）。

21.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029	13,335
31至60日	1,460	3,947
超過60日	1,315	642
	24,804	17,924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建築應計費用	43,309	26,284
其他應計費用	4,034	2,185
應付保留金(附註)	35,703	32,715
	83,046	61,184

附註：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留金將由本集團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

23. 銀行借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循環銀行借貸—須按要求償還	5,000	5,000

循環銀行借貸按年利率為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0% (2015年：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0%) 計息。

循環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融通(包括履約擔保)乃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有抵押銀行結餘35,877,000港元(2015年：14,414,000港元)；
- (ii) 附註17所披露之壽險保單按金；
- (iii) 郭先生所控制之關連公司持有的五項物業；
- (iv) 來自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的項目收益；及
- (v) 郭先生的無限個人擔保。

報告期末後，關連公司的物業抵押及郭先生之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撥備

	長期服務 付款及年假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1,418
年內撥備	235
於2015年6月30日	1,653
年內撥備	71
於2016年6月30日	1,724

本集團就預期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付款計提撥備。該撥備乃管理層對直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作出之最佳估計。

25. 股本

於2014年7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指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之合併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9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8,000,000	380
於2016年3月9日增加（附註iii）	1,962,000,000	19,620
於2016年6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9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於重組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	3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639,999,600	6,400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v）	160,000,000	1,600
於2016年6月30日	800,000,000	8,000

25. 股本（續）

附註：

- (i) 於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配發1股股份及入賬為繳足股款。
- (ii) 於2015年12月17日，為使重組生效，399股股份已予以配發、發行及入賬為繳足股款。
- (iii) 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於發行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639,999,6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合共6,400,000港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發行」）。
- (v) 於2016年3月30日，以每股面值0.33港元發行16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2,80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一切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獨立第三方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00	1,9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4	216
	2,784	2,128

租約及租金已獲洽商並定為1至2年租期，租約結束後可選擇再續約1至2年，而無需預先釐定租金。於購股權期限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

27.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壽險保單存款及若干銀行結餘（其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7及20）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若干銀行融通。此外，銀行授予的履約保證乃以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的項目收益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騰威之租金收入	53	121
支付予騰威之分包費	33	7,52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與騰威之以上交易僅包括截至終止與郭先生之關係之日止的該等交易（誠如附註19所述）。

於報告期末與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

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授予一間關連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31。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987	3,010
離職福利	36	36
	4,023	3,046

29.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之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之供款。自2014年6月1日起，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29.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之供款披露於附註11。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3月9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激勵。除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外，計劃將於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即80,00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於14日 (不包括向參與者交付包含要約的函件之日) 期間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3)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年內，概無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報告期末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財務擔保責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責任	-	60

於2014年6月13日並於2015年7月9日重續，永明建築已就一項5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通在郭先生的個人擔保基礎上向中研有限公司（「中研」）提供企業擔保。該銀行融通可供永明建築及中研使用，而任何該等實體均可隨時悉數提取該融通。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該財務擔保於2014年6月13日及2015年7月9日之初始公平值分別為2,591,000港元及2,591,000港元，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財務負債。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提供財務擔保合約向中研收取費用，此構成與郭先生（以永明建築擁有人之身份）訂立之交易。因此，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分派及於授出日期在權益扣除作為減少資本繳入儲備。於2015年10月23日，企業擔保於該銀行融通到期前獲銀行提前解除。財務擔保責任之餘下賬面值1,754,000港元於擔保獲解除時計入權益。中研並無於本集團之擔保獲解除前動用該銀行融通。

32.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履約保證約為30,866,000港元（2015年：約20,052,000港元）乃由銀行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授予，作為正式履約及本集團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之抵押。倘本集團無法履約，則本集團持有或然負債，須根據保證就客戶提出的任何索賠對該等銀行作出賠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保證乃根據附註23所詳述之銀行融通授出。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面臨索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之儲備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187
	51,7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6
流動資產淨值	50,271
	50,2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儲備	42,273
	50,273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9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370	3,37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5）	51,200	-	51,2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3,897)	-	(3,897)
資本化發行（附註25）	(6,400)	-	(6,400)
已付股息（附註13）	-	(2,000)	(2,000)
於2016年6月30日	40,903	1,370	42,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應佔比例 直接 %	間接 %	
集達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維聯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聚裕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明建築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香港樓宇建築
永明工程	香港	10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建築及 工程業務並專注於 小型及補充性工程
永明地基	香港	1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建築及 工程業務並專注於 地基工程及打樁業務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業績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於過往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560,280	566,194	425,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10	18,469	12,544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77,683	197,644	165,783
負債總額	(129,734)	(106,771)	(90,379)
總權益	147,949	90,873	75,404